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审批（联审）〔2024〕13号

关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矿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矿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宁王煤发〔2024〕107号）及附件收悉（项目代码：2402-640425-04-02-907039）。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王洼矿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固原市彭阳县王洼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选煤厂矿井水处理能力40000m³/d，银洞沟煤矿深度处理能力10000m³/d。王洼煤矿、王洼二矿新建预沉调节系统；选煤厂新建2000立方米/小时预处理系统、1200立方米/小时深度处理系统和42.5立方米/小时蒸发结晶系统；银洞沟煤矿新建500立方米/小时深度处理系统，浓盐水拉运至选煤厂新建水处理厂集中脱盐。项目总投资46310.1万元，计划投产时间2025年2月。

四、项目主要用能工艺及耗能设备：项目主要用能工艺为预处理、多级膜浓缩处理和蒸发结晶工艺等。主要耗能设备为净化

煤泥提升泵、净化水提升泵、净化煤泥-压滤机进料泵、一级预处理-超滤水泵、一级浓缩增压泵、一级浓缩高压泵、二级浓缩高压泵、离心蒸汽压缩机 A、电蒸汽锅炉等。

五、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487.83tce(当量值)、19326.04 tce(等价值)，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和热力，其中年用电量 6517.26 万 kWh、热力 14012.69 GJ。项目单位万元产值能耗为 0.54tce/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2.02tce/万元（等价值），碳排放总量为 39929.11tCO₂，单位产值碳排放 1.13(t/万元)；单位增加值碳排放 4.17(t/万元)；化石能源产值能耗 0，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固原市能源消费增量影响比例为 4.36%。

六、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优化生产车间、工艺系统、设施布置，减少能量损失；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节能措施落实到位；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或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产品和设备，特别是 MVR 蒸发器、搅拌机、电机、清水离心泵、化工泵、变压器、空压机、风机等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三）加强节能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项目投产后，要持续挖掘节能潜力，推动单位产品能耗和能耗强度稳定下降。

（四）严格执行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要自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年本）》中验收内容、验收程序要求及时开展节能验收，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形成节能验收报告报市发改局、审批及彭阳县发改委存档备查。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彭阳县王洼产业园管委会，彭阳县发改委。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